

## 关于劳动问题的咨询

综合劳动咨询角提供有关职场纠纷的各种信息。

劳动咨询对象为劳动条件、解雇、终止雇佣、调岗、减薪、募集与录用、欺凌、骚扰、职权骚扰等所有领域的劳动问题。

专业咨询员进行面谈或接听咨询电话。

不需要预约，且免费。

咨询员会保护来询者的个人隐私。

根据《个别劳动关系纠纷解决促进法》，将提供咨询服务，进行“建议与指导”和“斡旋”。

若疑似违反《劳动基准法》等相关法律，将转到劳动基准监督署等拥有行政指导职权的行政机关接替。

### 咨询处

兵库县劳动局监督课 外国人员工相谈窗口（接待语言：汉语） 0570-001-702

姬路劳动基准监督署 外国人员工相谈窗口（接待语言：越南语） 079-224-8181

详情请参阅以下网站（多种语言）

<https://www.check-roudou.mhlw.go.jp/soudan/foreigner.html>

西宫劳动基准监督署 0798-26-3733

※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咨询。

（关于劳动问题的用词解说）

## 劳动合同



### ○什么是劳动合同

劳动合同，是指员工与雇主就劳动条件签订的合同。雇主必须在书面上记载有关工资以及劳动时间等劳动条件。由于单凭口头约定，没有证据，有时会发生纠纷。因此，在合同上尽量详细地记载劳动条件是很重要的。若合同书是用日语记载，请翻译成母语，确认合同内容。

如果您的工作单位有规定“劳动条件”（工作条件）、“服务规定”（服务条例）的“就业规则”（雇用规则）的话，有必要向雇主提出展示并确认内容。

## 关于工资

### ○什么是最低工资

最低工资是根据最低工资法来决定。雇主必须支付给员工最低工资以上的工资。如果支付金额低于最低工资金额的话，雇主不但要补足支付差额，并且会被处罚。

不同地区有不同的最低工资，每年都会有改变。

最低工资也适用于打零工或计时工等。

## ○有关未支付工资

万一有未支付工资的情况，请及时与主管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有关劳动的咨询窗口商谈。

## 关于劳动时间

### ○所谓《劳动基准法》上的劳动时间

劳动时间是由日本《劳动基准法》所定，一般是指在雇主指导和监督下的时间。

如果被雇主要求做工作前的准备工作、工作结束后的善后工作、研修（培训）等，这些就被视为劳动时间。

### ○什么是休息时间

这里所指的休息时间必须给予所有员工，并须允许他们自由使用（一部分职业种类、行业、书面上缔交协定除外）。

雇主对于超过 6 个小时的劳动必须在劳动途中给予 45 分钟以上的休息时间；对于 8 个小时的劳动，途中必须给予至少 1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（《劳动基准法》第 34 条）。

休息时间必须是属于员工可以自由使用的时间。如果员工被要求在休息时接听电话或接待来访者，这将被视为劳动时间，而不是休息时间。

另外，还有关于加班・加班费以及假日・休假的法律。



## 关于解雇以及辞职



### ○有关解雇

由雇主的意愿单方面结束劳动合同被称为“解雇”。

雇主解雇员工时必须要有合理的理由。没有合理的理由而被解雇时，请及时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或有关劳动的咨询窗口询问。

如果不满意雇主所说的解雇理由，请咨询劳工中心、律师或其他可信赖的咨询处咨询。

违反《劳动基准法》的解雇行为也可提交“劳动基准监察署”处理。

### ○有关辞职

雇主批准员工的辞职申请或辞职请愿而终止劳动合同被称为“辞职”（辞职）。

此外，许多单位一般都在雇用条例中规定〈必须在预定辞职日期前至少一个月提出辞职申请〉，所以有必要了解辞职流程。